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沙簡字第273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黃家宏

被告 陳學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4,880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4,88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30日11時許，騎乘車號000-000號機車，自臺中市○○區○○路000○○號處，因闖紅燈不慎碰撞由訴外人洪閩鴻所有及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經送維修廠勘核後，需支出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123,716元（包括工資16,380元、塗裝費用19,740元及零件費用87,596元），原告依保險契約賠付洪閩鴻123,716元，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

01 定，原告取得代位求償權。為此，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  
02 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  
03 3,716元，及自起訴狀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04 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05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06 聲明或陳述。

07 四、法院之判斷：

08 (一)原告主張系爭車輛為洪閩鴻所有，原告為其所投保系爭車輛  
09 之保險人，原告就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毀損已依保險契約賠  
10 付123,716等情，業據原告提出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道路  
11 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估價單、  
12 系爭車輛之車損相片、統一發票等件為證，應堪信為真實。

13 (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4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15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  
16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又被保險人對於第  
17 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  
18 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明。經查，綜參前揭卷附本案車  
19 禍案卷資料即：現場相片及訴外人洪閩鴻、被告警詢之道路  
20 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等以觀，肇致本件車禍之發生，乃被告  
21 騎乘機車闖紅燈不慎碰撞系爭車輛，本院認被告就本件車禍  
22 之發生則應負全部之過失責任。從而，被告既因前述疏失而  
23 肇致本件車禍發生並致系爭車輛受損，則被告就本件車禍之  
24 發生為有過失，且該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間，具有相當  
25 因果關係，自係過失不法侵害系爭車輛所有人之權利，應賠  
26 償其因系爭車輛毀損之損害，可堪認定。

27 (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  
28 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  
29 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  
30 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為民法第196條、第2  
31 13條所明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值，得以修護費

01 用為估價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  
02 舊品應予折舊。再者，依行政院所頒佈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03 規定，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  
04 舊千分之369；復按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附註(四)規定，

05 「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  
06 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是已  
07 逾耐用年數之自用小客車，仍有相當於新品資產成本10分之  
08 1之殘值。查系爭車輛係於106年1月出廠使用，有系爭車輛  
09 之行車執照在卷可按，則系爭車輛迄至112年7月30日即本件  
10 車禍發生時止，其使用期間已逾上開所定之耐用年限五年，  
11 依前開說明，其折舊後之換修零件費用，應以換修材料零件  
12 總額之10分之1計算。又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經送請維  
13 修費用共計123,716元（包括工資16,380元、塗裝費用19,74  
14 0元及零件費用87,596元），有估價單附卷可憑。基此，系  
15 爭車輛之前揭零件87,596元部分，扣除折舊額後應為8,760  
16 元（計算式： $87,596 \times 1/10 = 8,760$ ，元以下四捨五入），加  
17 計前揭工資16,380元、塗裝費用19,740元，合計44,880元  
18 （ $8,760 + 16,380 + 19,740 = 44,880$ ）；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  
19 原告44,88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範圍之請  
20 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21 (四)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  
22 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  
23 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  
24 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  
25 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  
26 年台上字第2908號民事裁判參照）。查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  
27 遭被告過失不法毀損，固已賠付被保險人123,716元，並於  
28 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賠償123,716元，然被告應賠償系爭車輛  
29 毀損之金額為44,880元，已如前述。從而，原告依保險法第  
30 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亦僅得以該等  
31 損害額即44,880元為限，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為屬無據，

01 不應准許。

02 (五)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03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04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05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06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及第2  
07 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08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09 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10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亦  
11 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前揭44,880元損害賠償債權，既  
12 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  
13 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12  
14 月3日（見卷附之被告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15 分之五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16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7 告給付原告44,880元，及自113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8 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  
19 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規  
21 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應適用民事訴訟法  
22 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  
23 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本院爰依職權  
24 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  
25 執行。

2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

28 沙鹿簡易庭 法 官 吳俊瑩

2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1 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01 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

03 書記官 柳寶倫